

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舆县高杨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平舆县高杨店镇人居环境整治雨污管网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平舆县高杨店镇人居环境整治雨污管网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河南益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0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6 年平舆县高杨店镇人居环境整治雨污管网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河南益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0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益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